

GF—2015—0212

丰乐镇初级中学运动场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结算审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泸州市纳溪区丰乐镇初级中学

咨询人（全称）：四川久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丰乐镇初级中学运动场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丰乐镇初级中学校园内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建设单位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开始实施，至审核的工程结算书、审计报告送达委托人及结清所有费用后视为工作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送审工程造价 $\times 0.005 \times 0.75$ 。效益费最高为：审减或审增额度的 2.8%，若最终计算费用小于3000元，则按3000元结算审计费。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委托单位办公室。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泸州市纳溪区丰乐镇初级中学(盖章)

咨询人：四川久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MA63GHMW6U

住 所：

住 所：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69号1栋8层807号

账 号：

账 号：9200 0026 2434 234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